

附件六 其他狀況之「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說明」

【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釋出申請說明—其他狀況】

依本制度設立宗旨及運作機制規定（釋出申請事由：其他狀況），役男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遇有役男適應不良或其他狀況，應啟動輔導改善機制（先瞭解役男問題所在，並提供適切協助以解決役男問題，如：進行內部工作調整、加強教育訓練及輔導...等等）；若遇役男反應對研發或技術工作內容有爭議，而用人單位仍有從事研發或技術工作者，亦應優先協助役男以內部工作調整方式處理，以維護本制度設立宗旨及運作原則。

申請人及名稱：用人單位（釋出單位）（_____）；

研發替代役役男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（_____）

問題 1：請詳細說明申請釋出原因為何？

回覆：

問題 2：釋出申請前用人單位是否已提供該役男適切的輔導與改善協助，請具體說明所採行措施？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可參考附件五之其他檢附文件說明之）

回覆：

問題 3：請說明前項方案，無法有效改善之原因為何？（請注意改善期合理性、改善期滿成效評核標準明確性及事前共識之確立）

回覆：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提報申請前應知之注意事項：（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，閱畢並知悉，請於打勾）

- 知悉：①釋出個案後續之 3 種審查結果（留任原用人單位或得轉換至其他用人單位、同意釋出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、同意釋出改服一般替代役）及相關規定說明。②依本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，有可歸責於用人單位事證時之違規處置。③被核定釋出轉調役男將有 2 個月時間可找尋接收單位，該期間釋出單位仍應依法負責役男第 2 階段研究發展費或第 3 階段服役期間薪資及役男相關權利義務，用人單位仍需派任工作給予役男，役男亦仍需正常服勤。④主管機關尚未核定役男接收單位前，釋出單位不得片面解除服務契約，接收單位亦不得先行進用該役男至單位服役，若有違反情事將從嚴處分。

單位表述：以上說明知悉同意
不同意，另詳附件補充說明

公司大小章及簽署日期：

役男表述：以上說明知悉同意
不同意，另詳附件補充說明

役男簽名及簽署日期：

註：用人單位及役男除檢附本釋出說明文件(經雙方簽署確認)外，亦可各自另備說明資料函送至資料送達指定地點。